

蒸湘区自然资源局

蒸湘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蒸湘区自然资源局

(2026 年 3 月)

2025 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立足自然资源部门核心职能，持续夯实法治建设基础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，全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自然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筑牢法治根基。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(一) 深化法治学习教育，筑牢全员法治根基

坚持把法治学习教育作为队伍建设核心抓手，构建常态化、系统化学习体系。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新修订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、行政执法新规、行政复议实务等重点内容，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专题研讨，开展全员法治学习培训，实现干部职工法治学习全覆盖，持续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

依法履职能力。开展社会化法治宣传，紧扣“4·22 世界地球日”“6·25 全国土地日”等关键节点，面向企业、群众、基层干部普及国土空间规划、耕地保护、违法用地整治等法律法规，有效提升社会各界对自然资源法治政策的知晓率和遵从度。

（二）压实法治建设责任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

局党组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，坚持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、同落实。持续优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细化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、责任清单和任务台账，明确班子成员、各股室、基层所法治建设职责，构建“党组统一领导、分管领导牵头、各股室协同、全员履职”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。持续健全自然资源行政权力运行、法治风险防控、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机制，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，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质效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严守依法行政底线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全流程管理。常态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；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完整留存执法全过程资料，实现执法行为可追溯、可复盘；抓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对重大行政事项严格开展法制审核，杜绝执法随意性。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着力提升执法人员法律适用、程序规范、争议处置能力。聚焦自然资源工作重点领域，加大常态化巡查监管和执法整治力度，精准查

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守护辖区自然资源安全。

（四）深化政务公开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。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用地审批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，增强政务工作透明度。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健全信访、举报、投诉闭环处置机制，规范群众来信来访、线上留言、政务热线等事项办理流程，高效回应群众合理诉求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反馈问题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5 年，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法治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，但对照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高标准、自然资源工作新要求和群众新期待，仍存在部分短板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

部分基层执法人员法治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仍有欠缺，面对复杂疑难执法案件时，存在证据链梳理不够完整、法律条文精准适用不足、自由裁量权运用不够规范等问题。

（二）法治宣传精准化实效性仍需加强

宣传工作精准度不够，针对企业经营、乡村建设等不同群体、不同场景的个性化宣传供给不足，多以普惠式宣传为主，导致部分群众、企业对针对性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惠民政策理解不透彻，法治宣传赋能基层治理的作用未完全发挥。

（三）法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不够充分

部分业务工作仍存在“重业务、轻法治”的惯性思维，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尚未完全贯穿规划编制、用地审批、项目落地、资源监管、纠纷处置等业务全流程，法治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有待进一步凸显。

（四）矛盾纠纷化解专业化能力有待提升

面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改等复杂多样的矛盾纠纷，多元化、源头化解机制不够完善。部分矛盾纠纷存在处置周期长、反复性强的问题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应对专业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

（一）扛牢主体责任，统筹推进法治建设

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全局重点工作统筹推进。牵头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定期主持召开党组会议、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，专题研判执法监管、风险防控、纠纷化解等重点难点问题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、难点。

（二）坚持带头学法，强化示范引领作用

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和自然资源领域最新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主动参与集体学法、法治专题培训、案例研讨等活动，不

断提升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能力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、合法性审查制度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工作难题、推动业务开展，为全局干部职工树立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标杆。

（三）狠抓工作落实，强化全程督导督办

严格落实“四个亲自”工作要求，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法治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法治环节亲自协调、重点法治任务亲自督办。紧盯执法规范、普法宣传、法治融合、纠纷化解等重点任务落实，及时督促整改工作短板。

四、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提质增效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普法精准度

持续深化常态化普法工作。建立分层分类普法机制，针对企业、村居群众、项目施工单位、基层干部等不同群体，定制差异化普法内容和宣传方案，精准推送耕地保护、用地审批、不动产登记、合规用地等重点法律知识，切实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覆盖面，全方位营造良好的自然资源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深耕细作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提升执法质效

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实现执法全流程标准化、规范化。聚焦复杂案件处置、法律适用、证据固定、程序规范等重点内容，通过案例复盘、实操演练、专题授课等方式，全面提升执法队伍专业能力。全力打造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的执法队伍，提升自然资源违法问题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深化法治业务融合赋能，夯实法治支撑

彻底破除“业务、法治两张皮”问题，将法治审查、法治预判、法治监管贯穿国土空间规划、用地报批、项目落地等所有业务环节。健全重大业务事项合法性审查、法治风险评估机制，在政策制定、重大决策、项目实施前提前开展法治研判，从源头防范合规风险。推动全员树立“事事讲法治、件件守合规”的工作理念，实现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、同频共振。

（四）优化矛盾化解机制，筑牢民生法治保障

健全源头预防、多元化解、闭环处置的自然资源矛盾纠纷化解体系，聚焦用地纠纷、违法建设等高频问题，强化前置排查、源头治理，提前化解潜在矛盾隐患。提升工作人员纠纷调解、法治答疑、矛盾处置专业化能力。严格规范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流程，提升案件办理质量，积极主动应诉答辩，切实维护行政机关合法履职权益和群众合法权益，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。